（上接117版）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变更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虚拟会议科技方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及规划，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议题管理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指导公司围绕 ESG 目标开展工作； （六）审阅公司 ESG 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向董事会汇报； （七）督促公司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就重要可持续发展事项的沟通；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及规划，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议题管理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指导公司围绕 ESG 目标开展工作； （六）审阅公司 ESG 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向董事会汇报； （七）督促公司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就重要可持续发展事项的沟通；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亏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亏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百三十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与本款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与本款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及因新增 / 删除导致部分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以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未在以上对比表中一一列示。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相关制度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等事项，拟将现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2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以上相关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张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关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俊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5月14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俊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张俊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独立董事，张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俊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关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关宁先生被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宁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关宁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硕士。199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返聘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合理控制并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1.7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1、投保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

（1）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2）招股说明书责任险：保险期限不超过72个月；

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本次购买董高责任险事项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及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述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计划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蒋学明	谢莺莺、AHN SEUNG HAN（安承汉）、ZHANG GANG GARY（张纲）、关宁
审计委员会	陈丽萍	诸骥平、吕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诸骥平	陈丽萍、谢莺莺
提名委员会	关宁	诸骥平、蒋雨舟

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上述调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关宁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并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当选为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陈丽萍女士、张俊先生、诸骥平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税前），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鉴于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与诸骥平主任委员、陈丽萍委员存在利害关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面向国际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化资本运作平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豁免）于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或/和（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向上取整至最近的一手股数），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数量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筹资成本

预计本次H股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制裁律师费用、数据律师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查册机构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印刷商费用、财经公关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其他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承销协议（包括超额配售权安排）、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或国际配售通函所载条款和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H股发行完成之日孰晚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和发行比例、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